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1期(总第31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

(台政发〔2022〕1 号) .....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2〕2 号) ..... (7)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61 号) .....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 号) ..... (51)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1 号、3 号) ..... (58)

### 【文件索引】

2022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5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

台政发〔20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

## 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承接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统筹做好精准惠企和扩大投资各项工作,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项目早开工快进度促竣工,努力实现“开门稳、开门好”,进一步推动全年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特制定以下政策。

### 一、增效篇(9 条)

1. 支持复工达产。支持企业节后尽快复工复产,全市 2021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且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农历正月初八至初十产能恢复率平均达到 8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支持稳产增产。鼓励企业合理安排一季度产能,对 2021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一季度销售同比增长 10%以上的给予奖励,每新增 500 万元销售奖励 1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全面落实小升规扶持政策,在春节前完成奖补资金兑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支持留台州过年。鼓励企业给外来员工发放新春红包,对全市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根据外来员工留台州过年情况,按 38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对

留台州过年的外来员工给予流动人口积分奖励,享受旅游景区 3 折门票,赠送 10GB 限时本地免费流量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支持招工稳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对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来台的,按租车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班次最高补贴 25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新员工自行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省外华东地区最高 300 元/人、华东地区以外的最高 500 元/人给予交通补贴,由企业为员工先行补助后,再按规定统一申报。市外新员工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再给予该员工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5. 加大物流支持。深入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物流供应链企业装备升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5%进行补助,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物流供应链企业转型升

级(对首次被评定为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100万元;获得其他省级、国家级有关试点、品牌或荣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物流园区入选省级、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0万元)、物流供应链项目招引(对新引进的市外物流供应链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等。出台“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发展”政策,着力打造FOB台州。鼓励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加强与周边港口对接,加密内支线航班密度;支持新开外贸航线;支持开通内支新航线和国内直航航线。鼓励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各类省部级平台创建,进一步打通国内外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市商务局)

6. 着力提振消费。组织开展“欢购台有惠”“购车台有惠”“网上年货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全市财政安排资金(1.5亿元),计划用于汽车消费补贴、商超消费补贴,引导企业开展配套促销活动。对承办市、县(市、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组织台州市外旅游团队到台州跨县(市、区)旅游、组织浙江省外的旅游团队来台州疗休养以及包机专列来台旅游的,在《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台文发〔2021〕82号)基础上奖励幅度上浮50%。奖励办法和申报流程按照《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执行。(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加大展会支持。企业参加市商务局公布的年度重点支持境内外国际性展会,货物贸易类展会给予60%—100%的展位费补助。加强网上展会组展工作,制定重点线上展会支持目录并参照线下参展扶持政策予以补助。对参加由省级厅(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列入省、市年度展会目录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8. 鼓励电商营销。对通过电子商务方式对外销售产品,网络销售(营业)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

元、6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9. 鼓励加大进口。对一般贸易进口的企业(不含三废产品),按当年进口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台州口岸查验进口日用消费品的境内收货人,按进口给予适当奖励;对未通过台州口岸查验进口日用消费品的境内收货人,参照标准的1/3享受。(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台州海关)

## 二、减负篇(6条)

10. 强化减税降费。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全部制造业领域施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鼓励对全部小微企业,减免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票据、银行卡刷卡、电子银行等业务的支付手续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11. 加大融资支持。积极保障企业正常合理融资服务需求,力争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70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700亿元。重点加强对重大项目、制造业、外贸、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和共同富裕的信贷支持,力争2022年新增制造业企业贷款300亿元、外贸企业贷款150亿元、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100亿元、绿色贷款150亿元。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核心企业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人民银行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持续推动首贷户扩面提质,力争到2022年末,全市新增首贷户1万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针对暂时困难但经营良好的企业,通过合理协商采取延期还本

付息、“双保”应急融资等举措,给予有效融资支持,力争 2022 年末“双保”应急融资余额达 17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2. 降低融资成本。在更大范围推广“零周期、零门槛、零费用”的无还本续贷业务,力争 2022 年无还本续贷余额超 1000 亿元。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降低中小银行资金成本。鼓励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推广力度,对守信企业在利率定价上给予优惠。各项举措累计将为企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3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3. 实施电价优惠。鼓励 110 千伏及以上的大用户通过直接向电厂购电,降低企业大用户用电成本。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优先匹配低价电源电量,减免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的辅助服务、成本补偿分摊费用。对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

14. 清理拖欠企业款项。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15. 实施租金减免。对 2022 年 1—3 月份承租台州市范围内市属及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等非经营性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 30%。(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三、提质篇(7 条)

16. 支持企业技改。对生产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其当年实际投资额,按相关政策实施分类分档超额累进补助,并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对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新租赁厂房的企业,按相关政策根据新增租赁厂房面积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专精特新。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5 万元和 10 万元;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8. 支持采购首台(套)。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将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扩大到首批(次)新材料。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对企业购置符合一定条件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购置费加计 50%计算设备投资额。(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9. 支持研发投入。对企业 2022 年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 200 万元以上、占营业收入 3%以上且年增长 20%以上,并及时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规上企业)和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按照上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20. 优化市场采购。推动市场采购健康发展,持续发挥市场采购试点效应,推进组货公司引进、集货仓建设、物流专线打造,鼓励市场采购本地集采比例扩大,加快中小微企业海外拓市步伐。市市场采购政策延续至 2022 年一季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21. 发放创新券。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 50%补助,单个企业 1 年内给予最高补助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及以下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创新券额度,人才类别参照《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中的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2. 强化出口风险保障。支持企业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案件,加大对企业应诉和申请排除豁免等费用的补助力度,对其律师费给予最高 7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贸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给予省年度优秀的监测点、预警点年

补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年度合格的监测点、预警点年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各县(市、区)政府联合搭建的小微企业统保平台,地方财政给予 100%支持,争取小微企业参保率 50%以上,平台整体费率下降 20%。对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以外的外贸企业投保经费给予保费 60%—80%补助。对获批省级示范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当年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的,其服务的企业保费补助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政策,大力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台州办事处)

#### 四、扩容篇(8 条)

23. 开展投资“赛马”激励。每季度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奖励投资“赛马”激励全市排名前 3 名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含获得省“赛马”激励的县<市、区>,第一名 500 万元、第二名 300 万元、第三名 200 万元),用于支持辖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台州市级获得省“赛马”激励所奖励的土地指标、资金等要素资源,平均分配给全市排名前 3 名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含获得省“赛马”激励的县<市、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支持扩大投资。对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列入亩均评价 A 类;对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列入亩均评价 D 类。2022 年新增 100 亿元贷款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25. 加强专项债支持。力争 2022 年发行 300 亿元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6. 加强前期激励。安排 2000 万元前期经费用于激励市“十四五”相关规划确定的,原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提前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7. 强化基金引领。安排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50 亿元以上,支持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28. 拓宽审批通道。政府投资项目列入省市相关重大规划或计划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项目联系单,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9. 加强土地保障。实施“土地优供”工程,强化企业发展的土地保障,全年力争完成工业用地供应 1 万亩以上。完善工业用地供给机制,实行工业用地分类供应。创新土地供应模式,探索市场化配置改革,对市场竞争类项目用地实行“控地价、竞贡献”,新增一般工业项目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加强能耗保障。支持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用足用好新能源能耗抵扣政策,对地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项目,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全面推广新建工业建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光伏发电安装面积比例争取达到 50%以上,实现园区光伏发电应用全覆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共享新型储能设施,企业分布式光伏所发电量,不计入预算电量管理,在核算电价时其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具体贯彻政策措施过程中,要简化申报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企业服务平台、商会及行业协会,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和覆盖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奖补原则上按台州市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

二、禁火范围: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三、禁火期间,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的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禁火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禁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

口要派员严防严守,重点看牢和禁止明火上坟、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焚烧秸秆、烧荒烧草、野炊烧烤、燃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五、违法处理: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森林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要求,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统一目录》)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统一目录》执行,于

2021年12月底前将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到位。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加强执法衔接,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

行政执法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b>一、档案(共13项)</b>							
1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2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3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4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5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6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7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 出卖或赠送的 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8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 出卖或赠送的 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及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及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10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11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12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13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b>二、发展改革(共7项)</b>						
1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的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2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3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4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5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政处罚	全部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6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7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三、经信(共3项)					
1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实心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实心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实心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	
3	33020707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他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	
<b>四、科技(共1项)</b>						
1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技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b>五、民宗(共10项)</b>						
1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宗局	
2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宗局	
3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宗局	
5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宗局	
6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宗局	
7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宗局	
8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41003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宗局	
10	330241012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宗局	
六、公安(共7项)							
1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市公安局	
2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市公安局	
3	330209352001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09352002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挖砂、挖泥、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挖砂、挖泥、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5	330209352003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6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7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七、民政(共 18 项)							
1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3	330211005000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4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5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6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7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8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9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0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1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2	330211021001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3	330211038001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4	330211038002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5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6	330211009000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1011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18	330211013000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八、人社保(共5项)							
1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 社保局	
2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 社保局	
3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 社保局	
4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 社保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 社保局	
九、建设(共 71 项)						
1	330217B1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2	330217B16000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3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	330217B1800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7B1900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6	330217B20000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进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进行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进行行政处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7	330217B21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8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9	330217B220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7B22003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	33021703200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3	330217450000	对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4	330217453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7A59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全部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6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7	330217E13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8	330217D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9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清运的固体废物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20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2	330217D65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3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4	330217E17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的,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市建设局	
25	330217445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6	330217441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7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8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中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29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30	330217442000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31	330217710000	对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2	330217716000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33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34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估价机构。	市建设局	
35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估价机构。	市建设局	
36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估价机构。	市建设局	
37	33021777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估价机构。	市建设局	
38	330217784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测绘单位。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9	330217458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0	330217458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1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2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3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4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5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46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7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8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49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0	330217456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1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2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3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4	330217A06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5	330217451000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房核准购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核准购证除外)	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房核准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6	330217452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房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57	330217447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局	
58	330217449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局	
59	330217448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局	
60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1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维修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维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2	330217836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63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4	330217838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5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6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7	33021784200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8	33021784600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69	330217439000	对建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0	330217E71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71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施工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施工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施工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十、水利(共31项)						
1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3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5	330219014000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评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评价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评价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6	330219120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市水利局	
7	33021910900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8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市水利局	
9	330219105000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1	3302190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2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3	330219211000	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4	330219212000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单位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5	330219118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6	330219121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7	33021906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8	330219123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9	33021911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0	3302191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1	33021912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2	3302190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3	33021900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916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堵塞;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堵塞;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5	330219066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6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7	3302190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行为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行为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8	330219128000	对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29	330219126000	对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30	33021901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1903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十一、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1	330224001001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30224001003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33022400100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33022400200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330224002001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330224002002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反规定解除退役士兵关系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24002005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的行政处 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 证据材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330224002004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 证据材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二、粮食物资(共 24 项)						
1	33025902800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含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 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2	33025902800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 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 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 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 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 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 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 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 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 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3	33025902800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 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 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 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 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 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4	33025902800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 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 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 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 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 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 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 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 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5902800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	330259027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	330259026001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购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购数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	330259026002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330259026003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330259026004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	330259026005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性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59026006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	330259026007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330259026008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	330259026009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	3302590260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	330259022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8	330259024000	对粮食经营企业有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9	330259004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	3302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	330259020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33025902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330259021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4	330259016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商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三、林业(共 37 项)					
1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4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5	330264104000	对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6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64106002	对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8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9	330264106004	对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0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1	330264050000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64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接到移送材料后,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3	330264093000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4	330264046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5	330264115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16	330264112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64103000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3	330264110000	对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人用药、原料药、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p>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4	330264111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5	330264113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	<p>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6	330264114000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7	330264005001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8	330264053002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29	330264053001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0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1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除外)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2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6401900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4	330264019002	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5	330264019003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6	330264058000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37	330264116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市林业局)	
十四、消防救援(共6项)						
1	33029504600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部分 (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 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95022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上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通道上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330295024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十五、地震(共4项)					
1	33029700800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应急管理局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3302970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应急管理局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3	33029700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4	3302970040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十六、气象(共19项)					
1	330254035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气象局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330254021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气象局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5401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升放气球资质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4	330254036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 (撤销升放气球活动许可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5	33025401000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6	3302540190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7	330254028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8	330254001000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5400300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	
10	330254013000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1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2	330254009000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3	33025400600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	
14	330254002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备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5	330254031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6	330254014000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7	330254016000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8	330254024000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19	33025402000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 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安全事件(包括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工作机制,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控制和正确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按照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依靠

数字化监管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2.1.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1.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2.1.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2.1.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2.1.5 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2.1.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2.2.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5—9人。

2.2.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2.2.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2.2.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2.2.5 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2.2.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2.2.7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2.3.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3—4人。

2.3.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2.3.3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2.3.4 短期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2.3.5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 2.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2.4.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

2.4.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2.4.3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台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食药安办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

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3.3.1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 3.3.4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

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工作。

### 3.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3.4.1 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3.4.2 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

3.4.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3.4.4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3.4.5 承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3.5 技术支撑机构

市、县两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 3.6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

作。跨县(市、区)范围的药品安全事件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药品安全事件,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跨我市范围的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 4.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利用数字化监测平台,加强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 4.2 报告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信息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2.1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4.2.2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4.2.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2.4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性质,并将调查结果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Ⅰ级、Ⅱ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药

品安全事件,应30分钟内报告;Ⅲ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1小时内报告;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2小时内报告。

4.2.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6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 4.3 评估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 4.4 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对需要社会公众知悉、防范的,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应及时报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解除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市、区)政府(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 5.2 分级响应

5.2.1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

(1)本辖区属于事发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按照省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本辖区属于事件涉及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5.2.2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

(1)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指令,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相关县(市、区)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2)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

组,在省食药安办指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食药安办。

(3)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3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2)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市食药安办。

##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上报省药品监管部门,由其通报其他省药品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市但在本省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涉事企业不在我省的,立即提请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由省食药安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进行事件的信息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 5.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

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 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决定。

(2) 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3)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4)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县(市、区)政府(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开发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 7.3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财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7 宣传教育保障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1月7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2〕1号,决定:

马坚斌任台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马厉财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顺斌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陈友增、辛鸿翔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士辉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欢庆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伟峰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晓永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华任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蔡文富任台州市文物局局长;

李滨任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葛云祥任台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继明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立宏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洪卫周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琳任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戴君健任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邱泓量、姚加健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新君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江的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振兴的台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立国的台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花文杰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金文明的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时林的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福江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宝敏的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林波的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2年1月27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2〕3号,决定:

童锋潮任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

免去王剑的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职务。

# 文 件 索 引

## 2022 年 1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2〕1 号 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
- 台政发〔2022〕2 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干〔2022〕1 号 关于马坚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2〕3 号 关于童锋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22 年 1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1〕61 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总第314期)

2022年2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